

广州市增城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，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维护我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、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处非联函〔2016〕6号）和《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<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粤金监〔2020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即不特定对象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未向社会公开宣传，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，不属于本实施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。

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由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具体负责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。由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机构受理的跨

地区的举报，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分别查处的，由受理举报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机构认定举报奖励部门。

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本区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信、走访等方式向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举报非法集资线索，也可以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相关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以及各镇街举报，然后由该部门转报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。

举报联系方式：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 通信地址：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4号楼329室；电话：020-82756812；电子邮箱：zccfb@gz.gov.cn。

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和各镇街应向社会公布举报联系方式，并将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告知社会公众。

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报情况说明，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、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事实等；

（二）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，包括书面证据、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；

- (三)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、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;
- (四) 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;
- (五)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;
- (二) 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;
- (三)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:

- (一)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;
- (二) 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;
- (三)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;
- (四)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, 但对嫌疑人抓捕、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;
- (五) 举报人采取盗窃、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;
- (六) 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
- (七) 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:

（一）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、区公安分局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。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，可酌情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、自行分配。

（三）同一举报人向多个处非牵头机构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，仅由承办该案件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，不予重复奖励。

（四）对于跨区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，可不受区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，可参照本条前三项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我区是案件主办地的，由我区实施奖励；案件主办地是其他区的，可视情况予以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

第十条 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应在接到举报线索后，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，并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，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，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非法集资线索，由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和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、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具

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，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，即给予举报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奖励；

（二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，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奖励；

（三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自立案侦查后，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；

（四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，自刑事判决生效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再次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。具体奖励数额由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会同公安、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决定。

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（一）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，不影响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奖励的实施，已发放的（一）项的奖励不予扣减；对于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上述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奖励，待案件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视情况再次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奖励；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，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，对照上述（三）（四）项的规定执行，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

扣减。

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，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统一申报并纳入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区金融局（区处非办）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（包括举报记录、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资金发放凭证等），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监督。

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、联系方式、举报内容等情况。

第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，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办法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，应按照本实施办法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。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，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原实施办法失效后至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前，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事项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